## 網路刊登補助公告範例

(若以紙本公告方式辦理,請將紙本公告掃描刊登網站)

主旨:公告花蓮縣政府○○處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,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,自114年○月○日起至114年○月○日止提出申請,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: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期間:自114年○月○日起至114年○月○日止。
- 二、 **資格條件:**符合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二點之民 間團體。(請依補助規定填具)
- 三、 補助項目: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辦理。(請依補助規定填具)
- 四、 審查方式:書面審查。(請依補助規定填具)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:新台幣○萬元為上限。(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 法令,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 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,得於公告時併將「補助比例上限」 敘明代之)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:新台幣○萬元。(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、 通案性補助,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 上原因,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, 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,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 平之情形下,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)
- 七、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(補助公告內容請明確提示下列文字):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,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

事前揭露】」,未揭露者,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;本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,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,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,供大眾查詢。

- 八、 申請方式……(<u>請各業務單位視轄管補助業務性質酌增,無則</u> 免)
- 九、 相關檔案: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。

府 从 14. 莲 花

- (1) 補助法令依據【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】
- (2)申請單位聲明書
- (3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

\*紅字說明內容無須公告